

政府采购网上服务市场合同

编号：11N4126843652022402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蛟河市文物管理所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蛟河市汇达广告设计工作室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蛟河市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蛟河市服务市场-印刷服务-蛟河市汇达广告设计工作室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蛟河市服务市场-印刷服务-蛟河市汇达广告设计工作室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蛟河市服务市场-印刷服务-蛟河市汇达广告设计工作室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长征展览展板 (120x240)	-	-	品牌:	1	块	300.00	300.00
2	长征展览展板 (80x120)	-	-	品牌:	34	块	96.00	3264.00
3	长征展览展板 (120x120)	-	-	品牌:	4	块	145.00	580.00
4	长征展览展板 (60x120)	-	-	品牌:	5	块	72.00	36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4504.00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肆仟伍佰零肆元整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- 1、甲方应于货物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将货款全部支付给乙方。
- 2、甲方付款前，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，甲方未收到发票的，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有效的增值税发票，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。

三、服务条款

- 1、签订合同起10日内交货。
- 2、在甲方指定时间，指定地点安装完毕。
- 3、在安装运输中出现问题由乙方负责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吉林蛟河农村商业银行银河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0720420011015200005373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